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N71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

法定代理人 N715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715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71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715於民國113年5月12日遭其法定代理人甲715M之同居人不當管教，導致顏部、身體、雙手背及大腿傷勢，經瞭解甲715M與其同居人長期對兒童有不合理之期待，囿於甲715M經濟與住居所需仰賴同居人提供，當同居人對於受安置人甲715不當管教時，甲715M僅能默許、無法維護其安全。甲715M無法提出妥適照顧計畫與維護受安置人甲715之人身安全，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14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715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0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受安置人甲715無自我保護能力，且無親屬照顧資源，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715繼續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01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
02 業結果為證。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上揭書證為
20 證，另依訪視受安置人之家庭情形，其結果略以：案母同居
21 人合理化其暴力行為，無法意識到案主受限發展遲緩因素，
22 認知與語言能力較為薄弱，將案主之說謊、偷竊行為歸因於
23 案主故意為之，堅持須以體罰方式管教方有成效，然案母亦
24 表示其住所與經濟問題須仰賴同居人，且缺乏其他親友支持
25 系統，故不敢約束同居人對案主之體罰行為。綜上，案主年
26 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無親屬照顧資源，建議延長安置等
27 語，此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附卷可
28 稽。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暫不宜讓受安置
29 人返家，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
30 自應再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
31 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王嘉麒